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8樓北區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承辦人：吳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3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61037號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速別：普通件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34@mail.taipei.gov.tw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暑期防疫措施1份

主旨：轉知本市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辦理暑期活動相關防疫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6月17日防疫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暑期活動，將開放跨校及跨縣市行程，惟須邀集親師生代表溝通取得共識，並擬定防疫計畫。
- 三、各級學校辦理暑期相關實體活動，應遵循下列措施：
  - (一)所有參與人員須打滿3劑，國小學生須完成1劑疫苗接種（無則提供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）。
  - (二)活動期間除用餐、飲水外全程配戴口罩（體育類、藝才班、吹奏類社團除外），用餐需使用隔板或保持社交距離。
  - (三)活動練習時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輪替前應徹底清消。
  - (四)室內開啟空調設備時，前後窗戶應留15公分開口以利通風。
- 四、另於校外活動進行期間，如有學生快篩陽或確診，個案學生應聯繫家長自費帶回，或撥打119聯繫當地醫療單位協助處理；同行學生之同寢及同車九宮格學生進行快篩，如快篩陰則繼續行程，如陽性則比照確診個案流程辦理，其餘同學繼續行程。



五、檢附臺北市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暑期防疫措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# 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

## 7/1起暑期校園防疫措施

111年6月17日

### 校外教學(畢業旅行、隔宿露營)：

1

國小維持本市境內活動，學生須完成1劑疫苗接種或提供2日內陰性快篩證明；國高中職開放辦理跨縣市活動，學生須完成3劑疫苗接種或提供2日內陰性快篩證明。

### 校慶(園遊會、體表會)：

2

開放辦理，並開放校外人士入校(須完成3劑疫苗接種或提供2日內陰性快篩證明)及飲食，但禁止移動時飲食及共飲共食。

### 體育競賽：

3

開放家長進場觀賽，進場人員須完成3劑疫苗接種(國小學生須完成1劑疫苗接種)或提供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。

### 校園場地開放(7/1-7/17)：

4

國小週六、日開放室外，室內暫緩開放；國高中職開放室外，週六、日開放室內；開放時間均可使用兒童遊具設施及具接觸性運動設施。

### 暑期泳訓班：

5

8/1起開放辦理，參加暑期泳訓班之國高中學生須完成3劑疫苗接種，國小學生須完成1劑疫苗接種，若無則須提供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。





# 臺北市7/1起開放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活動

111年6月17日

## 確診個案緊急處理流程



校外活動進行期間  
學生快篩陽或確診

確診個案

- 輕症：聯繫家長**自費**帶回
- 重症：撥打119聯繫當地醫療單位協助處理

同行學生

- **同寢及同車九宮格**學生進行快篩，如快篩陰則繼續行程，如陽性則比照確診個案流程辦理。
- 其餘同學繼續行程。

- 校內活動過程中如有師生快篩陽或確診，則比照學校班級停課模式，暫停實體活動或課程3天，如有收費則依退費規定辦理退費。